

三階段	11-14 歲	7-9 年級
四階段	14-16 歲	10-11 年級

2. 教學大綱：從「說和聽」、「閱讀」、「寫作」三個部份提出學習要求，每個部份從「範圍」、「主要技能」、「標準英語語言學習」三個方面提出要求。
3. 規定八級水平標準(外加特殊表現級)，分別描述學力水平的具體表現，並於階段一、二、三結束時做出評估。

### (三) 中國大陸

1. 於「總目標」之下，按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7-9 年級等四個學段，分別提出「階段目標」，體現語文課程的整體性和階段性。
2. 階段目標分為四個方面來提出要求：
  - (1) 識字與寫字；
  - (2) 閱讀；
  - (3) 寫作：1-2 年級為「寫話」，3-6 年級為習作；
  - (4) 口語交際。
3. 提出「綜合性學習」的要求，以加強語文課程與其他課程、書本學習與生活學習的聯繫。
4. 依據四個年段不同學齡學生的身心特徵來確立內容目標，力求體現循序漸進的課程原則。

## 二、各國語文課綱的基本理念

綜合各國語文課程標準，可以歸納出面向 21 世紀的語言課程目標特別突出下列基本理念：

1. 面向全體學生，努力追求高質量的語文教育水平，以適應時代發展和國際間的競爭。義務教育是面向所有適齡學生的合格教育，是針對全體學生提出共同性要求，也體現了對受教者權力的保障。近 15 年來，一些國家課綱中明確提出課綱「是對優秀的承諾」，而且「是長久的承諾，不是一時的設想」，是「具有挑戰性」的決定，因而體現的是「平等與高素質兼得」的卓越教育思想。
2. 培養負責的公民，形成國家觀念，具備應有的時代道德價值觀，是母語教學的重要指導思想。雖然很多國家的課綱中並未列有思想道德教育的

目標，但不能因此認為他們忽視這方面的要求。如加州的課綱中就提及「語言學習能豐富人的心靈，培養負責的公民，形成國家是一個集體的觀念」。每個國家的課綱也都強調語言學習與文化的關係。

3. 促進學生的主動發展，培養學生的個性。在很多國家的課綱中都會提到語言學習是個人化的；語言學習是一個主動的過程。因此提出激發學生自身的興趣和天賦，學生的語言技巧就能得到最好的拓展和開發。另外，在美國各州的課綱中大都會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貫穿於各年段的要求中。
4. 文學薰陶與語言文字的實際應用並重。許多國家的語文課綱都對文學作品的閱讀、欣賞、評價提出了詳細的要求。要求學生通過具體的、有解釋性的、創造性的評價與反應，以證明學生對文學作品的理解。英國的課綱中在第一、二階段要求讓學生盡可能的多接受兒童文學。到第三、四階段則詳細的列出學生應該讀的經典文學作品清單，大陸的課綱也有同樣的附錄。
5. 在學習方式上注重在實踐中學習和研究性的學習。從課程目標上看，既注重為實踐而學習，也注重在實踐中學習，以實際應用的效果來評價學生也是一個重要的向度。此外，研究性學習在美國語文課綱中均有專門要求。如加州自三年級起就有研究技術這項目標。七年級要求提出問題並評價問題，發展能引導調查和研究的觀點，增加引用參考資料的可信度等。
6. 強調語言學習必須與不同領域的內容相結合。語言是溝通各種學科的橋樑，學生必須學會在不同領域中進行有效的聽說讀寫。美國加州的課綱序言中就提到，學校和教師應該利用每一個機會把讀寫和其他核心課程聯繫起來，包括歷史、社會科學、數學和科學。
7. 引進先進技術加強語言學習。隨著科技的進步，學生要掌握利用相關技術蒐集資料和進行分析資訊的能力。如大陸和加州課綱自三年級開始就在寫作目標裡提出研究與技術的要求，五年級要求使用電子媒體及相關配件來創作簡單文件。

課程標準和評價緊密結合。課綱往往提共學什麼，培養具有什麼能力之類的目標要求。評價則是檢測對內容標準的達程度。

### 三、各國課綱對語文教材的規範

由於體制的不同，各國語文教科書的編寫、採用制度不盡相同。有的是國家直接組織、編寫、審定出版；有的是國家審定、民間編寫出版；有的是由國家選定數種教科書，供各地區、學校選擇；有的則是編寫、出版、發行完全自由。無論哪種制度，只要運作規範經過一段時間的選擇淘汰，最後多由幾家有